

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天科技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收购中天新兴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和中天电气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，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收购方案切实可行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；本次收购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吴大卫



朱 嵘



郑杭斌

二〇二二年三月一日